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三時零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倩紅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尚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劉麗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馬韋德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陳心怡女士

李鳳儀女士

黃偉安先生

李嘉輝先生

蕭慧萍女士

劉惠娜女士

鄧浩雲先生

王家怡女士

陸偉國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中心主任**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莊耀勤先生

劉偉倫先生

李世榮先生

麥潤培先生

黃澤標先生, MH

蔡惠誠先生

徐麗儀女士

黎國樑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接替邵寶珠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李玉潔女士。他表示劉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加入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

員會(文體會)，委員人數現在共有 40 名。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劉偉倫先生	身體不適
黃澤標先生	”
陳諾恒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蔡惠誠先生	”
徐麗儀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53/2013)

5.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54/2013)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55/2013)

7.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6/2013)

8. 鄭則文先生、招文亮先生、容溟舟先生及何樹忠先生申報他們是“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主辦團體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主席表示，“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須配合杜鵑花的花期，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辦。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段，任何活動須獲相關委員會特別批准，才可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之後舉辦。

10. 主席、陳敏娟女士、郭錦鴻先生、梁志偉先生、梁家輝先生、黃嘉榮先生、丘文俊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東二分區社區共融嘉年華”主辦團體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彭長緯先生、蕭顯航先生、衛慶祥先生及黃宇翰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西一分區綜合晚會”主辦團體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2. 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林松茵女士、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吳錦雄先生、鄧永昌先生、董健莉女

士及黃貴有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西二分區新界東一日遊”主辦團體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特別批准“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辦。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7/2013)

14. 郭錦鴻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吳錦雄先生、黃嘉榮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申報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8/2013)

16. 主席、陳敏娟女士、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及黃貴有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8. 主席表示，“黃昏音樂會”及“文化藝術導賞計劃”這兩項活動所申請的撥款均超過 25 萬元，故此將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並通過。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

(文件 CSCD 59/2013)

1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劉麗芬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的餐廳(平台餐廳)現時只可在室內提供餐飲服務，室外則不可，他詢問這項規定是否一直存在，抑或在新承辦商接手後才引入。康文署是否在合約內訂明不鼓勵承辦商於室外提供餐飲服務；
- (b) 室外的空間比室內寬敞，而且設有吧枱，令人懷疑室外是否只供顧客閒坐或用作等候區；
- (c) 他詢問平台餐廳屬於沙田公園範圍抑或獨立地帶。市民如欲在平台餐廳舉辦活動，可從何得知申請的詳情，若承辦商拒絕其申請，又有何申訴途徑；以及
- (d) 他詢問食環署曾於何時派員到上址巡查，若發現承辦商在室外提供服務，康文署及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與承辦商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何，尤其希望知道可在哪些範圍提供餐飲服務；
- (b) 康文署及食環署各自為政，康文署負責外判場地，食環署則規定申請者獲得場地後才可申請食肆牌照，換言之，承辦商在中標後才可提交牌照申請，頗為耗時，實在對承辦商不公，他建議兩個部門互相協調，簡化程序；
- (c) 沙田大會堂全面禁煙，平台餐廳的室外空間則屬非禁煙區，他認為有矛盾之處，令市民無所適從；以及

- (d) 承辦商如欲向食環署申請於室外的空間設置露天座位，從提交申請、公眾諮詢到正式審批需時多久，程序又如何。

2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與承辦商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何，康文署如何界定何為提供餐飲服務的空間，何為公眾空間。另外，室外的空間可供顧客以外的公眾人士進入，在計算租值時有否考慮這個因素；以及
- (b) 他認為沙田大會堂的餐飲合約有壟斷之嫌，市民只可光顧承辦商，令小商戶無法與大財團競爭。

2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平台餐廳的侍應不會在室外的空間提供服務，顧客自行拿食物到室外進食則不受阻攔，他詢問此舉對顧客或餐廳來說是否違法；
- (b) 他認為合約有灰色地帶，康文署應同時將室外的空間外判給承辦商作餐飲服務之用；以及
- (c) 沙田大會堂引入了新條款，規定團體在沙田大會堂舉辦活動時如需要餐飲服務，必須光顧餐飲服務承辦商美心集團，這對場地使用者不公平，而且康文署出租場地時並沒有清楚闡述這項條款，他認為康文署應提高透明度，讓公眾知悉這項條款。

24. 彭長緯先生指合約有灰色地帶。既然室外的空間並無阻街問題，而經營者亦有意擴展服務，康文署應將室外的空間也外判作餐飲服務之用，好讓承辦商將服務擴展至室外，惠及沙田區居民。

25. 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吳尚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與承辦商就平台餐廳簽訂的餐飲合約同時涵蓋室內及室外的空間，康文署歡迎承辦商將餐飲服務擴展到室外。承辦商雖有意擴展服務，但現時只有室內的空間持有食肆牌照，室外的空間雖已外判給承辦商，但由於承辦商並未向食環署申請食肆牌照，暫時不可提供餐飲服務。康文署在招標時已註明，外判作餐飲服務之用的範圍包括平台餐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承辦商在投標時已知悉這項條款，故此在擬定租金時應有將之納入考慮之列；
- (b) 平台花園屬於沙田大會堂範圍，而並不屬於沙田公園範圍；
- (c) 市民如欲於天台舉辦活動，可直接與承辦商洽談；以及
- (d) 康文署就沙田大會堂餐飲服務與承辦商訂立的合約訂明，凡於沙田大會堂範圍內舉辦的餐飲活動，必須由承辦商提供服務。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的餐飲服務合約均有類似條款。康文署以公開招標形式外判沙田大會堂的餐飲服務，因此並沒有壟斷問題。康文署要求承辦商提供價格合理的餐飲服務給場地租用人以舉行酒會等活動。康文署亦已要求承辦商提供不同價格和類別的餐飲服務，切合不同類型活動的要求。

26. 劉麗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肆持牌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根據記錄，位於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的餐廳持有食環署簽發的小食食肆牌照，但未獲食環署許可在食肆外面的露

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食環署人員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往上址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食肆在平台空間作戶外進餐用途的情況。食環署將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C 條，如持牌人未獲食環署准許而在批准範圍外經營食物業，會被檢控。倘持牌人屢犯規例而被定罪，食環署會按現行“違例記分制”，對被記下足夠分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 (c) 食肆持牌人須持有食肆牌照才可申請酒牌；以及
- (d) 食肆持牌人如欲申請設置露天座位，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表及圖則，食環署完成初步審查後，會根據露天茶座的位置諮詢有關部門和公眾，如無反對意見，食環署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若申請者向食環署報告已符合各項條件，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會派員巡查，在核證申請人已履行各項條件後，食環署會批准有關露天座位的申請。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不一，要視乎諮詢工作及其他程序所花時間而定，但一般不多於八個月。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60/2013)

27.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61/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62/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63/2013)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4/2013)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5/2013)

28.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十月